

关于上海梓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梓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2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梓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骆宏斌；联系电话：021-63518888；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楼1504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3日